

# 調查報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該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13億4千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下稱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據報核有開發專戶資金遭委託開發公司-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下同）13億4,000萬元，嚴重損及臺中市政府權益等情，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8日函報本院。嗣本院為瞭解臺中市政府對於該園區開發資金管理之機制、釐清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異常動用之原委，並深究問題癥結所在及該府後續對於遭轉出資金之追償作為等，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及經濟部相關卷證資料，嗣為瞭解台開公司民營化進程，分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調閱相關資料<sup>1</sup>；再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案，於執行過程面臨之問題及亟待中央以政策改善或協助

---

<sup>1</sup> 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11日府授經工字第1100329130號函、同年2月2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工字第1110041201號函、同年8月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工字第1110187293號；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月3日發產字第1101001213號函、財政部111年2月25日台財庫字第11100516270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9日兆銀總信字第1110012031號函、經濟部111年7月14日經授工字第11102551460號函。

之建議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查復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sup>2</sup>；另為瞭解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相關處理機制，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提供相關意見<sup>3</sup>；復於111年6月22日詢問臺中市政府令狐榮達副市長、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張峯源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前揭機關會後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且為管理各項資金收支，雖於「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中，明文要求該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確實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對於台開公司設置多少專戶數及專戶之帳號為何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契約規範形同具文，置開發資金暴露於遭挪用之高風險中，終致發生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該府顯缺乏風險管理意識，且對於契約管理作為鬆散，核有怠失。

- (一)按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相關開發業務係由該局辦理)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於96年8月17日與台開公司簽訂「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下稱委託開發契約)。依據委託開發契約第5條規定：「為辦理本園區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取得及開發所需資金由乙方(即台開公司)負責籌措，並

---

<sup>2</sup> 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20日府授產業科字第1110140838號函、新北市政府111年11月2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111958750號函、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日府地價字第1110288772號函、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28日府授經工字第1110271996號函、臺南市政府111年11月21日府經區字1111371627號函、高雄市政府111年10月19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105012100號函。

<sup>3</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025094號函。

為債務債權之主體，甲方(即臺中市政府)不負擔擔保責任。」復依契約第6條第1項規定：「乙方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甲方核備；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會計師查核乙方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包括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乙方不得拒絕。」是以，臺中市政府辦理精密園區二期，所需開發資金係由台開公司負責籌措，該公司執行該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設立專戶管理，該府對該專戶亦應進行相關之監督。

- (二)查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資金係由台開公司進行籌措，非由該府編列預算進行，鑑於資金籌措能力及管理能力，係開發案是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故而該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明文規定，台開公司必須負責籌措資金並建立專戶以管理該開發案之各項資金收支，基此，該府除應依據委託開發契約要求台開公司務必設立專戶外，更應有效監督該等專戶之管理。
- (三)然據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有關台開公司是否通知該府本案設立哪些專戶及該專戶之建立情形等情，該府竟稱：「……該公司自有管理運用帳戶內資金之權利，並表示精密園區二期已按契約建立專戶管理並提供月報予本府，但針對專戶為何，台開公司避而不應。」等語，足見，該府雖於契約明文要求台開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就專戶之設置情形確實查核，對於台開公司設置之專戶數、專戶之帳號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
- (四)又，本院詢據臺中市政府經發局代表表示：「月報表之核備及會計師查核皆在精密園區二期帳戶仍屬信託專戶期間，資金之動用需於每月報經本局核備

後始得動支，故在信託專戶解除後，為釐清台開公司是否落實專戶管理，資金往來是否因應本園區之用，請該公司提供專戶戶名、帳號及專戶存款明細供核，迄未提供。」<sup>4</sup>等語，益證該府對於專戶帳戶資料，一無所悉，而該府明知專戶管理為該園區開發成功與否重要關鍵，故於委託開發契約要求台開公司必須建立專戶管理計畫各項資金之收支，然竟未就專戶之設置情形確實查核，對於台開公司因應本計畫設置了多少專戶？專戶之帳號為何？此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僅依據該公司按月提供之月報表進行查核，足見該府未能依委託開發契約之規範有效管理專戶，致契約規範形同具文，更讓開發資金暴露於遭挪用高風險之中，終致發生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且為管理各項資金收支，雖於「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中，明文要求該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確實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對於台開公司設置多少專戶數、及專戶之帳號為何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契約規範形同具文，置開發資金暴露於遭挪用之高風險中，終致發生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該府顯缺乏風險管理意識，且對於契約管理作為鬆散，核有怠失。

二、台開公司自88年民營化，97年公股釋出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未能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提升風險管理能量，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且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因精密

---

<sup>4</sup> 臺中市政府111年8月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工字第1110187293號函。

二期開發案據以簽訂之信託契約也載明台開公司對於信託專戶款項之支用，需先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該府核備公文書面，始得指示該行自信託專戶撥付款項。然該府經發局竟對於兆豐銀行函詢有關「台開公司主張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該行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一節，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專戶管理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逕由該府經發局工業科前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表規定代決府函，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致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之保障，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共計13.4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

- (一)按獎勵投資條例(49年9月10日公布、80年1月30日廢止)第60條規定：「政府計畫開發工業用地為工業區時，得委託公營事業或公營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收購、整理、劃分及出售等業務。」復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年12月29日公布、99年5月12日廢止)第6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於勘選一定地區內之土地後，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及產業創新條例(99年05月12日公布至今)第6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

租售或管理業務。」準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等，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相關業務。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含合併前臺中縣政府)自78年5月起迄今，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委託台開公司承辦之開發案共計6案，依序分別為：大里工業區開發案、文山工業區開發案、航太工業區開發案、精密園區一、二期，以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彙整如下表。

台開公司承辦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案

園區名稱	大里	文山	航太	精一	精二	豐二
委託日期	78年5月	83年5月	88年5月	87年9月	96年8月17日	101年6月7日
辦理依據	獎勵投資條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同左	同左	同左	產業創新條例
開發金額	14.33億元 (該府於一審主張)	0.85億元 (該府於一審主張)	1.81億元 (該府於一審主張)	99.59億元	28.63億元	尚未完成開發
超成本	4.68億元	-	-	34.84億元	12.89億元	-
完成日期	81.12	政策變更終 止開發 (98.11)	政策變更終 止開發 (92.7)	104.4.19	104.09.27	尚未完成開發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終止契約	已終止契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終止契約將 由該府接管另 行委託開發
未依計畫 完成之原因	法院訴訟中 <sup>5</sup>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 中	法院訴訟中	違反契約規 定終止開發 契約

<sup>5</sup> 臺中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68號判決，臺中市政府(原告)與台開公司(被告)於78年簽立契約以合作方式開發大里工業區，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由原告負責工業區之土地取得、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三)由上表可見，該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之案件中，高達5案（大里工業區開發案、文山工業區開發案、航太工業區開發案及精密園區一期、二期）均曾與台開公司進行司法訴訟，且自78年5月起委託台開公司辦理大里工業開發案後，即不斷發生該公司拒絕返還結餘款之情事，甚至委託該公司辦理出售臺中工業區護坡地案，亦陷入結餘款拒不繳回之爭議。台開公司自88年1月完成民營化，97年公股釋出，完全民營化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本應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然該府未能殷鑑過往，妥思風險成因，並提高風險管理能量，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致爭議頻傳。

(四)次查，台開公司為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於96年8月17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第6條第1項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及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之目的，委由兆豐銀行辦理該專案開發資金之信託管理處分事項，雙方簽定信託契約。且依信託契約第3條規定略以，信託資金包含信託契約、委託開發契約、授信合約應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該開發案土地租售收入、台開公司自籌資金、融資銀行核貸款項等)及該行依信託契約通知該公司存入信託契約之資金。準此，台開公司為促使委託開發契約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

---

地籍整理後，由被告負責籌措各項開發經費，辦理工業區內公共設施規畫設計施工，並委由被告陸續出售處理開發後之工業用地，被告因處理出售土地事務所收取之價金，除各項開發經費及被告依約應得之代辦費用外，應交付給原告。而就被告於本案投入開發之成本，與資金籌措、出售土地及其運用之情形，原告委由第三人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核結算後，被告尚有276,520,188元結餘款尚未解繳給原告。

理等相關事項順利履行，與兆豐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約定開發案土地租售收入、台開公司自籌資金、融資銀行核貸款項等均應存入信託專戶，由兆豐銀行基於信託關係，負責控管該專案開發資金專款專用。復依據103年9月16日修訂信託契約第6條第3項規定：「……三、除本契約定訂得由乙方(即兆豐銀行)逕自信託專戶扣取者外，其他費用應由甲方(即台開公司)按月將次月預估支付費用項目及金額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書面指示乙方自信託專戶撥付甲方。」是以，信託專戶款項之動支，除約定該行可逕自動用，由信託專戶扣取者外，應由台開公司提供經臺中市政府備查之次月預估支付費用項目及金額書面指示後，兆豐銀行始能據以將專戶款項撥付台開公司，足見該府於專戶經費動支上扮演重要角色。

(五)嗣台開公司鑑於其與兆豐銀行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將於106年12月31日屆期，故於106年12月26日函兆豐銀行信託部，說明該公司業於同年月21日出具同年月20日所提供之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指示兆豐銀行辦理信託專戶銷戶，並請該行扣除同年月31日至信託專戶結清日之信託管理費後之餘額匯付至台開公司於該行所開立之其他帳戶。指定付款日為同年月29日。兆豐銀行信託部於收到台開公司指示後，於同年月28日發函通知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略以：

- 1、台開公司為促使其與該府間於96年8月17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第6條第1項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及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之目的，委由該行基於信託關係負責控管開發資金專款專用在案。

- 2、因信託契約所定信託存續期間即將於106年12月31日屆至，經台開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該府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惠復。
- 3、兆豐銀行將於確認臺中市政府並無其他意見後，辦理銷戶結算及返還信託資金作業。

(六)又，107年1月3日台開公司再函兆豐銀行略以：

- 1、台開公司與兆豐銀行之信託契約已於106年12月31日屆期，信託契約關係業已消滅，該行即應依該公司之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辦理，與第三人臺中市政府無關。
- 2、台開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已將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送達該行，且該公司為他案提供之承諾事項，將於107年1月10日辦理清償後解除之，該案還款資金於106年12月22日存入該行相關帳戶，惟該行尚未依指示書內容於106年12月29日辦理信託帳戶銷戶結算，將相關信託專戶款項轉入指定之備償專戶內，已有違信託契約書之規定。並請該行儘速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之內容辦理信託專戶銷戶及轉帳事宜。

(七)復查，兆豐銀行之函文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1月2日收文辦理，並隨即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工業科前科長鄭○禧逕自代決府函，於同年月4日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而兆豐銀行經獲該府就信託專戶不再續行展延契約一事表示「無意見」後，嗣於同年月12日將信託專戶銷戶後，並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12億7,939萬1,943元之款項轉撥至台開公司指定之帳戶。臺中市政府函文，經摘要如下：

- 1、依委託開發契約第6條第1項規定，台開公司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

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該府核備。

- 2、按委託開發契約第2條第3項規定，台開公司為執行其業務範圍工作事項，與他人所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概由台開公司自行負責，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爰台開公司不再與兆豐銀行續行展延信託乙案，該府「無意見」。
- 3、副本抄送台開公司，因旨揭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相關資金收支後續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料報該府核備。

(八)依據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管理相關事項應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核定，並未授權科長決行，且非該府授權事項，不應以該府名義發函回復，然該府上揭回復函文竟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工業科科长越權決行府函，有違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又雖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所簽訂之信託契約，臺中市政府並非契約當事人，故對該信託契約到期是否續行，本無決定之權，然揆諸首揭信託契約目的，係台開公司為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所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而訂定，故而信託契約是否續行，端看委託開發契約相關事項是否順利依約履行，職是，兆豐銀行乃基於該園區開發案之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是否順利依約履行，函請臺中市政府表示意見，足證該府之意見實為該信託契約是否續行之重要參考。

(九)加以，是時臺中市政府亦知該開發計畫尚未完成，台開公司於該信託契約屆至後，即會將資金轉出專

戶，開發案之資金即喪失專戶管理之保障，將嚴重影響該園區之後續開發執行，且資金將處於被不當支用之高度風險中，故該府於函復時副知台開公司，請該公司續行信託專戶管理，足認該府深知信託專戶可避免資金遭挪用，有效保障該府權益，甫以，截至106年12月21日止，該信託專戶剩餘資金尚高達12億7,935萬餘元，故專戶是否續行展延一事，核屬重大事項，該府對於函復兆豐銀行之意見，允應審慎研議，以免影響權益，然該府竟由該局科長於2天內越權決行表示無意見，未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及專戶管理之安全性等要項，致兆豐銀行依據台開公司之指示，辦理信託專戶之銷戶，並將資金轉出，造成該府重大損失，除違反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外，更凸顯該府相關評估決策草率。

- (十)綜上所述，台開公司自88年民營化，97年公股釋出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未能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提升風險管理能量，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且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開發案據以簽訂之信託契約也載明台開公司對於信託專戶款項之支用，需先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該府核備公文書面，始得指示該行自信託專戶撥付款項。然該府經發局竟對於兆豐銀行函詢有關「台開公司主張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該行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一節，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專戶管理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逕由該府經發局工業科前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表規定代決府函，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致開發資金失去信託

專戶之保障，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共計13.4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

三、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執行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未能建立資金運用控管及防弊機制，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力均由台開公司所掌握，該府僅能事後藉由查核月報表或仰賴會計師查核報告被動瞭解，均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之機制，對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導致台開公司得以解除信託契約，自行轉出6億元資金，而該府知悉資金遭轉出後，竟又未能採取積極有效防範措施，以降低衝擊，任由台開公司陸續轉出6億元及1.4億元資金，而該府竟無力阻止，累計資金遭台開公司轉出高達13.4億元，此除嚴重損及該府權益外，更斲傷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經查臺中市政府對於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資金之管控，僅於開發契約第6條第1項規範，台開公司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臺中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會計師查核台開公司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包括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台開公司不得拒絕等措施。除此之外，餘未見該府對於開發資金收支建立相關資金運用及控管之有效防弊機制，復因該府對於信託契約是否續行，未能踐行把關作為，致台開公司得以指示兆豐銀行將信託專戶銷戶，並將資金轉出。
- (二)次查，該府對於資金遭轉出之情事，竟遲至隔月檢視報表，或透過會計師查核報告，始發現台開公司違反開發契約規定，逕自轉出專戶款項，累計共轉

出13.4億元，此款項為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之收入，扣除償還台開公司已投入之各項開發成本後之結餘款項，非均屬台開公司之開發支出，且台開公司逕將款項轉出，未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已違反委託開發契約之規定，然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將開發資金之轉出除無法即時知悉外，復對該公司一再轉出之行為，竟完全無力阻止，台開公司轉出開發資金及該府發現資金遭轉出之時間，經彙整如下：

- 1、台開公司於107年3月12日檢送臺中市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時，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始發現台開公司於107年2月2日逕自轉出開發資金6億元。
- 2、臺中市政府依據委託會計師108年2月出具之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始發現台開公司於107年10月12日又逕自專戶轉出6億元。
- 3、臺中市政府委託會計師查核發現，台開公司於108年3月15日再次逕自兆豐銀行城中分行帳戶轉出1.4億元

(三)又，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未依開發契約之規定，逕將開發資金以超成本分配為由，陸續轉出13.4億元之不法行徑，竟僅能被動函請台開公司返還，然該公司相應不理，該府亦無計可施，相關救濟程序亦緩不濟急，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違反開發契約逕行轉出開發資金後之相關追償作為，經彙整如下表：

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違反開發契約轉出開發資金後相關追償作為

日期	事件摘要
107.2.2	台開公司逕自轉出開發資金 6 億元。
107.3.12	台開公司檢送臺中市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時，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始發現台開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逕自轉出開發資金 6 億元。
107.3.26	<p>臺中市政府函復台開公司，就開發成本總表等資料，不同意核備：</p> <p>1. 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之收入，除承購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繳交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法繳該基金專戶外，應優先償還該公司已投入之各項開發成本。2. 該公司已自行轉出 6 億元作為該公司超成本分配，非該契約第 6 條規定應優先償還之開發成本，且未報該府同意，已有構成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行為之嫌疑，請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將已轉出之 6 億元及專戶損失之利息，全數繳回開發資金專戶，否則該府除循民事途徑辦理外並將告發。3. 請該公司依該府 107 年 3 月 1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52648 號函續行信託專戶管理，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開發資金，並於每月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報該府備查，一併提供專戶存款明細供核。</p>
107.4.18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請該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之函文規定辦理。
107.4.19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簽辦：1. 民事部分：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台開公司 6 億元；次依契約第 17 條約定，雙方調解不成則提請仲裁。2. 刑事部分：與該府法制局討論背信罪成案機率後，再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刑事告發。經該府市長於同年 5 月批示：「如擬」。
107.5.21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有關該公司逕行轉出 6 億元作為超成本分配，顯已違約，基於該公司恐有誤解法律之情事及信任該公司應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請於 107 年 5

日期	事件摘要
	月 31 日前，依該府 107 年 3 月 26 日函辦理。
107.10.9	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及抗告，惟因該府未能釋明聲請假扣押之原因，致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108 年度台抗字第 938 號)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
107.10.12	台開公司於又逕自專戶轉出 6 億元。
108.3.6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依據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再次未報該府同意，逕自自專戶轉出 6 億元，合計 12 億元，除已符合園區委託開發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終止契約之規定外，恐構成刑法 342 條地 1 項背信罪，該府將依法告發，並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108.3.7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1. 該公司再次未報該府同意即逕行自專戶轉出 6 億元，累計轉出金額共計 12 億元，銀行存款餘額與該公司提報月報表之開發損益金額不符。2. 為保障該府權益，請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將上開已轉出之超成本及專戶損失之利息，全數繳回開發資金專戶，並遵循該府與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開發案成本結算前協商會議紀錄內容，匡列園區污水處理廠等相關費用後，提送結算報告報府，逾期未提供，則由該府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並作成結算報告，俾利園區結算作業之進行。
108.2	會計師出具精密園區二期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
108.3.15	台開公司再自帳戶(帳號 017-09-238068)轉出 1 億 4,000 萬元。
108.4.9	臺中市政府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背信罪及侵占罪之刑事告訴。
108.4.22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1. 委託開發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契約得因乙方(台開公司)違法本契約條

日期	事件摘要
	<p>款，經甲方(臺中市政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及第 2 項規定，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將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乙方逾期未提出，成本結算資料者，甲方得逕自認定，乙方不得異議。2. 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起陸續函請該公司限期繳回開發園區相關費用，迄未辦理，且未按函文匡列相關費用後，提送結算報告報該府。3. 該府已多次函請該公司限期改善，皆未遵循，已符合園區委託開發契約之終止規定，爰請該公司匡列相關該園區相關費用後，於 60 日內提送結算報告，若逾期未提供，則由該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並作成結算報告。</p>
108.11.19	<p>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1. 有關該府經發局委託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服務，該所依據委託專案管理契約、開發成本計算書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函釋，查核園區收、支等資金管理運用。2. 請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結果，返還結餘款 12 億 8889 萬 15 元及代辦費 2,045 萬 81 元(合計 13 億 934 萬 96 元)至該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p>
108.11.21	<p>臺中市政府聲請假扣押事件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p>
109.4.1	<p>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出確認契約終止之仲裁，惟仲裁協會 109 年 12 月 10 日檢附仲裁標的准許變更及仲裁費用核定理由書，指出仲裁標的之價額應以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委託會計師查核應返還之結餘款 13 億 934 萬餘元計算，仲裁費用為 683 萬餘元。該府考量依仲裁結果續提返還結餘款時，恐生重複繳納仲裁費用，對市庫有莫大不利益，爰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未於期限內繳納仲裁費，由仲裁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駁回本案之全部請求。經該府召開研商會議，因行政法院有案例見解，委託開發契約是行政契約，且若採行政訴訟，應可節省時間及費用，且可能涉及</p>

日期	事件摘要
	採公法強制力措施，又民法委任關係等規範亦可準用、類推適用或採法理於公法契約，爰建議採行行政訴訟。
110.10.6	向法院提起告訴。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由上表可見，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台開公司檢送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時，始發現該台開公司已於同年2月2日逕自本開發一般專戶(帳號017-09-238068)轉出6億元，該府當時卻未積極採取防範措施，僅多次以函文通知台開公司繳回款項然均未果，遲至同年10月9日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及抗告，然訴訟程序緩不濟急，無法及時發揮效果，嗣依據該府委託會計師於108年2月出具之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該府又發現台開公司於107年10月12日再轉出6億元，另該府於108年間再次就台開公司於本開發計畫中所投入之開發成本及資金運用情形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又再發現台開公司於108年3月15日自開發資金一般專戶(帳號017-09-238068)轉出1.4億元，累計專戶遭台開公司轉出資金達13.4億元。對於台開公司無視該府函示，歷次任意轉出資金之行徑，該府竟全然無力阻止，僅得於事後透過查核該公司按月報請核備之報表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得知，均無事前監控防止資金遭轉出之機制，倘該府對於開發計畫之資金運用及控管能建立事前防弊監控機制，則不至於陷入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均由台開公司掌握，而開發資金任由該公司轉出之窘境，嗣後雖簽辦市長同意採相關救濟作

為，然訴訟程序曠日廢時，緩不濟急，迄今仍無法解決，除權益嚴重受損外，更斲傷政府形象。

- (五)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除要求台開公司執行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該府核備，且於事後委託會計師查核外，未能建立資金運用及控管防弊機制，對該等專戶之管理措施付之闕如，對於該計畫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力均由台開公司掌握，該府均無事前監控能力，導致台開公司得以解除信託契約，自行轉出6億元資金，而該府知悉資金遭轉出後，竟未能採取積極有效防範措施，導致台開公司又陸續轉出6億元及1.4億元資金，而該府竟全然無力阻止，累計資金遭台開公司轉出高達13.4億元，此除嚴重損及該府權益，更斲傷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四、台開公司因財務危機於111年8月4日已遭證交所終止上市，該公司除承接臺中市政府委託案發生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所得超過成本之超額分配爭議、拒絕返還結餘款等爭議情事外，尚與花蓮縣政府就開發「花蓮樂活創意園區」案發生開發成本結算方式各執立場之爭議，且本院調查發現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六都委託民間機構開發存有爭議案件，除臺中市政府外，尚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亦均與委託開發商發生開發成本認定不同等爭議，對此，經濟部允應研析個案爭議之肇因與癥結，確實檢討有無精進強化或改善之處，避免爭訟頻仍，衍生高額行政成本，影響開發進度執行；另因應地方政府提出「協助訂定三方信託契約範本」之建議意見，為利委託開發案件履約管理，後續允待經濟部併予評估研議。

- (一)經查台開公司前因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110年度財務報告，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下稱同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已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在案。嗣查該公司於111年2月7日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3個月內未完成補正程序，核有同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事，已公告自111年5月11日起對其上市有價證券併案停止買賣。<sup>6</sup>台開公司過往承接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案計6案，均涉糾紛，其中高達5案（精密園區一期及二期、大里工業區、文山工業區、航太工業區）進入司法訴訟，除此之外，台開公司承接花蓮縣政府「樂活創意園區」開發案，後期於開發完成後，尚有生產事業用地約22公頃未出售，針對系爭土地應以合理價格補償或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台開公司等，及對於開發成本結算方式台開公司與花蓮縣政府各執立場，相關爭議，尚待解決。
- (二)次查臺中市政府就與台開公司爭議事件其中關於超成本分配爭議部分，該府主張，委託開發契約係產業創新條例公布實施前，當時法令無超成本分配規定，未約定超成本差額分配，且雙方未合意修約，故認定台開公司無超成本分配之權益。本院為瞭解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5月12日公布施行後，地方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進行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開發概況，是否仍存爭議，茲函請六都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發現，除臺中市之外，尚有臺南市、高雄市均有委託民間機構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發生爭

---

<sup>6</sup>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5月9日新聞稿

<https://www.twse.com.tw/zh/news/newsDetail/ff8080817d22b9cb0180a867794d0adc>

議情形，據復發生爭議原因多為委託開發商未依約依限給付開發費用，或地方政府與委託開發商對於開發成本認定不同……等原因造成，而目前案件或有進入司法程序或刻正透由仲裁，以尋求解決中，詳如下表。

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開發案發生爭議情形

地方政府	名稱	辦理依據	專戶管理	三方契約	爭議事件	目前爭議處理情形
臺中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二期	產業新例第37條	有	無	為委託開發商未依約依限給付開發費用，且經一再催告仍未繳納，爰終止契約。	為利後續開發作業之推展，該府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刻正審理中。
臺南	新吉工業區	產業新例第37條	有	無	針對契約第9條開發成本規定可計現代辦費之數額，得否依契約第13條加計1%之代辦費，雙方認定不同。	開發商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4日來函提出針對結算所生爭議提付仲裁解決。該府目前機關內部討論中，並了解相關案例，後續上簽鈞長是否以仲裁方式續辦。
高雄	和發產業園區	產業新例第37條	無	有	對於開發成本認列雙方有所差異。	召開3次雙方協商會協商未果之後，已邀公正第三方召開3次協調會持續協商中。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 (三)鑑於，99年產業創新條例公布前，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承辦之開發案中已有高達5案(精密園區一期及二期、大里工業區、文山工業區、航太工業區)，均涉糾紛，並進入司法訴訟，而花蓮縣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樂活創意園區」開發案，亦發生開發成本結算爭議，又本院調查發現，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六都委託民間機構開發仍存有爭議案件，除臺中市政府外，尚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均與委託開發商發生開發成本認定不同等爭議，亦有進入司法訴訟或仲裁之情事，職是，經濟部允應深究此開發方式頻生爭議之肇因及癥結所在，確實檢討有無精進強化或改善之處，避免爭訟頻仍，衍生高額行政成本，影響開發進度執行。
- (四)又，本院為瞭解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案，於執行過程面臨之問題及亟待中央以政策改善或協助之建議意見，經函詢六都，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建議：「開立信託專戶涉及市府、開發商及融資銀行之權益，契約條件要取得三方之平衡不易或需要很長的協商時間，**建議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三方信託契約範本……。**」等語。本院為瞭解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相關處理機制，經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就工程預付款支付及協助廠商融資調度訂定機制說明，略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廠商如有支領預付款者，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並以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之機制辦理。且為利政府重大採購順利進行，協助廠商融資調度，於廠商以銀行出具之保證書繳交保證金或借款者，建立機關、廠商及銀行間資訊互動及照會確認機制，訂定『**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

本)』，協議重點略如：一、非經銀行同意，機關工程估驗撥入專戶不得變更。二、涉及契約款項或付款條件之修正，應通知銀行。三、三方資訊確認及照會機制。四、專戶款項之動用，依廠商與銀行之約定辦理，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五、非經機關及銀行同意，廠商不得變更、解除、撤銷及終止專戶契約，亦不得對外質押借款……。」等語，惟前開協議書僅適用於重大政府採購且聯貸金額50億元以上者，經本院調閱六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委託民間機構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案件，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外，均未訂有三方資金管理信託契約，顯見，訂定三方信託契約之情形並未普及，然三方信託契約有助政府委託開發案件順利進行，並協助廠商融資調度等優點，直轄市政府亦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三方信託契約範本。是以，為利委託開發案件履約管理，後續允待經濟部併予評估研議是否訂定契約範本，以資地方政府參採運用。

- (五)綜上，台開公司因財務危機於111年8月4日已遭證交所終止上市，該公司除承接臺中市政府委託案發生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所得超過成本之超額分配爭議外，尚與花蓮縣政府就開發「花蓮樂活創意園區」案發生開發成本結算方式各執立場之爭議，且本院調查發現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六都委託民間機構開發存有爭議案件，除臺中市政府外，尚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均與委託開發商發生開發成本認定不同等爭議，經濟部允應深究爭議肇因及癥結所在，確實檢討有無精進強化或改善注意之處，避免爭訟頻仍，衍生高額行政成本，影響開發進度執行；另因應地方政府提出「協助訂定三方信

託契約範本」之建議意見，允待經濟部評估研議訂定，以利委託開發案件履約管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研議見復。
- 三、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施錦芳

鴻義章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